

## 安徽省滁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实施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产能 16.7 万吨）退城入园、滁州市润达溶剂有限公司（产能 5.4 万吨）搬迁至化工园。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滁州市聚保利电装有限公司（温控器 500 万只、冲压件 1000 万套、太阳能支架 500 兆瓦）1 家企业搬迁。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定远盐化工业园整合，排查所有生产企业，对涉气企业排查问题，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方案，制定盐化园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完成 12 家企业 VOCs 治理及验收，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理整顿。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
			2018 年年底	建立“散乱污”的动态机制。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564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342 家，升级改造 222 家。继续开展“散乱污”治理排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平板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2 家年产 1486 万重量箱产能平板玻璃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8 家 69500 万产能砖瓦及 1 座 32 门轮窑脱硫、除尘改造；2019 年底前绿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折标砖 1.2 亿）、定远县明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折标砖 1 亿）、定远县诺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空心砖 1.2 亿）完成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安徽玉成光华铝业有限公司除尘、脱硫、脱硝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底前	完成海螺水泥、中都水泥、珍珠水泥、中联水泥、华塑水泥等 5 家水泥企业，2 家 1486 万重量箱产能平板玻璃企业，完成来安金石采石、友鑫采石 2 家采石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定远双龙、安泰 2 家粉磨站无组织排放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来安工业园化工西区集中供热改造，推进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热电联产项目开工建设，开展凤阳县经开区、硅工业园等 2 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2018 年底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理整顿，2019 年底前对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和燃煤设施清理整顿。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25.66 万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清理整顿	2018 年 10 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14台112.15蒸吨。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台共240蒸吨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华汇热电2台共180蒸吨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3台共280蒸吨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2台75蒸吨、1台100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1月底前	建立燃气锅炉台账，启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的城市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车，更新的出租车为清洁能源，新增100辆纯电动城市公交车、更新380辆清洁能源出租车。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新能源公交车保有总量达到900辆，比例达到75%。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1377辆。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内河航运船舶6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长期坚持	持续加强车用油品监管，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重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售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坚持	对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2018年对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达到247组，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后处理，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对生产、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长期坚持	市内高速公路、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1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物料运输管控	2018年12月底前	禁止全域内石料（含石英砂）通过公路运输至省外。
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天长龙须港务、天长经开区港务、凤阳鸿鼎港务3个码头的共9个泊位靠港船舶岸电系统建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1月底前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发现隐患，立即督促整改。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更新。
		出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12月底前	出台《滁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5%。
		公布降尘排名通报	全年	按照5吨/月·平方公里标准，对各县区进行扬尘排名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50%增加到54%。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65%增加到70%。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1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12台，改用清洁能源。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1台，改用清洁能源。
		工业窑炉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安徽泉盛化工氮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1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 99 家企业的 VOCs 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自备油库整治	2018 年底前	完成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摸排和整治。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 5000 吨以上的汽油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建材、化工、玻璃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2 个。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 10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 7 家企业，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10 套。超越 2 套设施，已经联网；碧绿春 1 套设施，预计 11 月底完成联网；光大滁州公司 1 套设施，预计 11 月底前完成联网；光大凤阳公司 2 套设施，正在办理联网手续；福莱特 1 套设施，正在办理联网手续；德力玻璃 2 套设施，预计 9 月底完成联网。兆隆纸业有限公司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1 套。
		落实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方案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出台实施《滁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传导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对县市区按月考核并通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启动源清单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9年	开展滁城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